

新 北 市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處 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范副處長愛珠

記錄：曾于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、同仁、大家午安！

首先向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，今年度廉能評鑑作業，在 18 個受評鑑機關中，本府財政局獲評為 4 個優良評鑑機關之一，由於本處在財政局所屬單位中所占員工人數相當多，因此本次財政局能夠獲得優良評選結果，本處貢獻也非常大，足以證明本處所有同仁均能廉潔自持，在此，對於各位主管的領導有方表達感謝之意。

本次會報共有 2 個專題報告及 6 個提案，希望各位能踴躍提出相關意見，並請各位主管回到單位大力宣導政風廉潔之重要，接下來請繼續今天的議程，謝謝！

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（二）102 年度業務報告（資料統計至 102 年 9 月 15 日）

三、專案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應用地政資訊作業專案稽核專案報告（政風室）

（二）「應用地政資訊作業專案稽核」稽核建議回應（資訊科）

主席：

本處所作的稽核相當完整，有科、室內部稽核，亦有交叉稽核，由總處稽核分處，分處稽核總處，綜合這些稽核報告再加上政風室每年定期的專案稽核，發現缺失態樣都是輕微的，諸如退稅案件寄存送達、或資料需註記完整等小缺失，並無非常重大

的風紀問題，代表本處在廉政上所作的努力有一定的成效，謝謝政風室及資訊科的專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稽核所研提法規面、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建議，請督促所屬同仁落實執行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第 1 案：查詢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時，請各單位覈實輸入所依據之案號或收件編號，且勿直接輸入民眾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政風室提)

討 論：

主席裁示：

各單位輸入申請案號或依據事由欄位時，請依填寫範例輸入稅籍資料、案號、公文編號或收件編號等，勿直接輸入民眾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請資訊科函發各使用單位配合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二) 第 2 案：三節前一週，除因會同其他機關辦理現場履勘或無納稅義務人在場等案件外，應儘量避免外出執行稽徵查調工作；如有特殊事項應先行簽奉單位主管核准（或填寫申請表）、知會政風室，並攜帶有關證明文件，以兩人為一組前往辦理。(政風室提)

討 論：

主席裁示：

一直以來本處都採這樣的做法，於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儘量避免外出查核，除非有特殊、急迫之情形，需簽請主管核准，或甚至案情屬重大的事由，需由上級核示後再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函發本處各單位及各分處配合執

行。

- (三) 第 3 案：採購契約中「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…」等相關條款，請以「粗體字」標示，以加強宣導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企業誠信與廉政治理。(政風室提)

討 論：

主席裁示：

請行政室配合落實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第 4 案：為因應民眾偶發之異常行為，建請增購錄音筆設備，以維護同仁辦公環境之安全。(政風室提)

討 論：

政風室蔡助理員瑞庭：

補充說明本案有 2 種方案，一是採購錄音筆，屬於較為方便之作法，且同仁亦可外出使用；二是在服務櫃台直接與監視錄影系統做連結，如採後者方案，則請行政室再與廠商進行評估統計數量及金額，且需在服務櫃臺加裝收音的麥克風，當然是屬於一勞永逸的方法，惟同仁外出則無法使用，又如最近三鶯分處遷至三峽新落成大樓，則設備搬遷的不易亦需做為考量之一。

主席：亦需考量錄音設備一旦啟動是否有迴音的情形，可能造成部分民眾無法接受錄音的做法，因此，採購錄音筆可能屬於比較機動的方式，外出勘查亦可使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惟採用錄音筆或辦公場所配置錄音

系統之設置方式，會後再由行政室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簽陳核示。

(五) 第 5 案：為保障同仁人身安全，於外出執行稽徵查調工作，應儘量以兩人為一組辦理。(政風室提)

討 論：

房屋稅科黃科長逸芳補充：

在本提案之前，本科亦曾建議採取兩人為一組之作法，惟考量人力有限，業務量無法負荷，採取本案之作法可能窒礙難行，因此實務上大多仍由同仁外出勘察自己的案件，目前研議之因應措施為，出差的同仁記得攜帶手機，遇到任何狀況應隨時聯絡求救，代理人並應注意出差的同仁是否在時間內回到辦公室。其次，同仁至現場勘查，如勘查住家案件，拍攝客廳即可，儘量不要進入裡面，一方面是顧及申請人隱私，另一方面是考量到自己的安全。另外，如果在現場遇到有異常的情形，或納稅人情緒不穩定，儘量不要自己試圖當場解決，回辦公室之後再做處理都來得及。最後，本科在上次開會作成一項決議，針對 2 樓以上又非住家案件，查無出租營業，則可免於現場勘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惟請各單位視案件情形及人力配置，儘量配合辦理。。

(六) 第 6 案：為維護本處資訊安全，應用戶役政、地政資訊系統，應善盡帳號及自然人憑證保管責任，不得借與他人使用，落實本處資訊作業管理規定。(政風室提)

討 論：

主席裁示：

請資訊科函請各單位落實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：(無)

六、主席結綸：

感謝在第一線辛苦工作的同仁，以及領導同仁的主管，因為大家的努力，使本處業務上的推動能夠相當順暢，尤其是政風室在業務上的建議及幫忙，感謝政風室去年辦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健檢清查提出建議，今年亦就應用地政資訊作業專案稽核專案報告提出相關建言，相信同仁若能落實執行，將會建立本處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有效避免人為疏失或弊端之發生。非常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，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爭取本處最大的榮耀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